

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中心文件

宝高新财农经发〔2024〕216号

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衔接资金指标的通知

马营镇、八鱼镇、千河镇、磻溪镇、天王镇、钓渭镇：

根据高新区 2024 年预算安排及乡村振兴局《宝鸡高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分配表》方案，现调减高新区财政中心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区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宝高新财农经发〔2024〕14 号）文件中区农业农村工作局预留财政资金部分 109.25 万元，调增用于衔接资金项目见附表。请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制度和办法的规定管理使用专项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及时和精准，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此项资金通过“一卡通”发放。

宝鸡高新区财政中心
2024 年 11 月 25 日



抄送：档（二）

宝鸡高新区财政中心

2024 年 11 月 25 日印

附件：

宝鸡高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调整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乡镇	调减	调增	区级财政衔接资金用途	备注
1	马营镇		5	拨付1人脱贫劳动力（含监测对象）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0.05万元。拨付18名 学生雨露计划补助资金4.95万元。	----卡通
2	八鱼镇	宝高新财	10.95	拨付6人脱贫劳动力（含监测对象）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0.3万元。拨付37名学 生雨露计划补助资金10.65万元。	
3	千河镇	农经发	22.65	拨付39人脱贫劳动力（含监测对象）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1.95万元。拨付87名 学生雨露计划补助资金20.7万元。	
4	磻溪镇	(2024)14号	29.6	拨付103人脱贫劳动力（含监测对象）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5.15万元。拨付110 名学生雨露计划补助资金24.45万元。	
5	天王镇	109.25万元	20.55	拨付48人脱贫劳动力（含监测对象）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2.4万元。拨付67名 学生雨露计划补助资金18.15万元。	
6	钓渭镇		20.5	拨付38人脱贫劳动力（含监测对象）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1.9万元。拨付72名 学生雨露计划补助资金18.6万元。	
合计			109.25		